股票代码:600074　股票简称:保千里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多只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8,880.37万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其中庄敏承诺认购股份比例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10%(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数量进行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庄敏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8,880.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车用智能硬件—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项目	84,026.70	84,026.70
2	商用智能硬件—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41,033.24	41,033.24
3	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项目	33,513.94	33,513.94
4	智能硬件生态圈—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25,186.09	25,186.09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20.40	15,120.40
合计		198,880.37	198,880.37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公司可以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投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保千里	指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本次发行预案	指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保千里电子	指	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保千里科技	指	深圳市保千里科技有限公司
保千里安防	指	深圳市保千里安防有限公司
爱尔贝特科技	指	深圳市爱尔贝特科技有限公司
彼图恩科技	指	深圳市彼图恩科技有限公司
保千里香港	指	保千里(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保千里塞舌尔	指	保千里(塞舌尔)有限公司
鹏隆成实业	指	深圳市鹏隆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千里智联宝	指	深圳市保千里智联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打令智能科技	指	深圳市打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只要产业链中既可涉及到线上,又可涉及到线下,就可通称为O2O
汽车前装	指	在汽车制造厂进行安装,前装产品是指汽车出厂前安装在整车上的产品,是原厂车本身的组成部分
汽车后装	指	在汽车出厂后再行安装,后装产品是指汽车出厂以后,按照用户要求安装在整车上的车载产品
SOS	指	国际莫尔斯电码救难信号
EB	指	计算机的存储单位,10^18字节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Protruly Vis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司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B栋21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庄敏

注册资本:225,595.2982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6月18日

董事会秘书:周皓琳

联系电话:0755-26009465

联系传真:0755-26008476

邮政编码:518054

电子邮箱:stock@protruly.com.cn

公司网址:www.protruly.com.cn

经营范围:电子摄像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租赁;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在传统硬件领域,基础性功能通常由通用型产品来实现,而差异化的功能主要通过软件来控制,能够实现软硬件产品一体化的企业容易获得持久的超额收益,这类企业最典型的特征是硬件成为实现利润的载体,软件形成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随着软件对硬件的控制由单一功能向集成系统转变,在现代传感技术、网络技术、自动化技术、仿生智能算法等推动下,硬件开始具备获取、处理、反馈数据的能力,硬件行业也随之从功能时代步入智能时代。智能硬件与网络互联、移动互联、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的结合,将单体智能扩展到网络智能,形成“云端+终端”的典型架构,产生后台大数据、云计算的附加价值,进一步拓展了智能硬件的功能和范围,最终实现智能硬件与后台云端实时传递与智能交互。

在传统硬件逐步智能化、智能硬件网络化的背景下,智能硬件与云端互相连接,未来硬件厂商的竞争将由先前的产品竞争向“云端”生态圈的竞争转变,竞争也将从三个层面展开:第一层面是产品技术的竞争,智能硬件首先要满足用户在功能和性能上的需求,这是智能硬件作为互联网入口不被替换的首要条件;第二层面是功能集成的竞争,智能硬件不仅要实现基础功能,还需要不断集成新的功能,完成硬件的升级,这是提升用户体验、加强用户黏性的重要保障;第三层面是“云端”的竞争,智能硬件作为互联网的入口,可通过与云端连接,采集、存储海量数据,后端数据中心通过云计算和大数据分析从中获取有价值的信息。

保千里凭着视像技术的深厚积累,产品从第一代功能性视像产品,第二代智能化视像产品,正向第三代智联视像产品发展,积极迎接互联网+这个新兴市场,产品覆盖汽车视像、特种视像、商用视像、安防视像、智慧视像、民用视像等多个领域,保千里亟需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方式,重点布局公司以智能视像为核心的“智能硬件+互联网”战略。公司将销售智能硬件作为互联网的入口,以完备的功能和性价比吸引流量,在硬件平台上构建软件系统,通过与云端连接,为客户提供智能化服务,不仅大幅提升硬件的竞争力,也为公司拓展互联网的商业模式提供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现阶段,保千里拥有具备全天候成像、主动安全防范、智能显示终端等跨界功能的一系列产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顺应“硬件智能化”和“互联网+”的发展大趋势,公司将在车用智能硬件、商用智能硬件、移动智能硬件领域建立“智能硬件+互联网”的战略架构,具体以汽车主动安全系统、智能商用显示系统、移动手机打令为入口,构建后台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不仅为用户提供单体硬件的功能,更让其享受大数据分析带来的专属化服务。通过构建“智能硬件生态圈”,提升硬件的竞争力,推动智能硬件销量的大幅提升,同时智能硬件作为互联网的入口大量铺开,也极大的丰富了云端的内容,提升云端大数据的价值。未来公司将对智能硬件的生产的海量数据进行充分挖掘,获取有价值的商业信息,将这些信息合理运用,适时启动广告、定制化信息推送、电子商务等新业务模式。保千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涉及共计5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将拓展现有智能硬件终端用户量,深化精密光机电成像技术和仿生智能算法,布局云端服务系统将传统电子视像业务融入到智能硬件生态圈的商业架构中,盈利模式进一步拓宽,核心竞争能力显著提升。

1、增强盈利,抢占入口

作为数据入口与控制节点的智能硬件是保千里智能硬件生态圈建设的重点内容,保千里智能硬件生态圈离不开更多、更新、更智能的硬件终端产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车用智能硬件、商用智能硬件、移动智能硬件项目,具体包含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布局项目、智能信息广告发布机、智能O2O移动大电脑和智能视讯会议系统的建设项目、手机打令产业化项目。公司智能硬件产品具有创新、跨界、智能、时尚等特点,市场需求旺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显著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为公司“智能硬件+互联网”战略奠定强大的用户基础。

2、进一步加强智能硬件技术储备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光机电基础研发实验室、仿生智能算法图像实验室和仿生智能算法语音实验室,对夜视技术、新型显示技术、仿生智能算法、视像云平台等关键技术进行前瞻性研发,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强化公司在智能硬件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3、布局云计算、大数据服务体系,实现“智”联硬件终端

智能硬件既是入口,也是使用功能的载体,渠道是智能硬件的营销传播载体,而云端则是智能硬件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等整体服务能力的体现,是智能硬件生态圈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保千里构建智能硬件生态圈,在云端的布局必不可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云端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对公司智能硬件终端所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和管理,同时进行数据接口应用、大数据挖掘以充分推动基于大数据的商业服务,提升硬件的竞争力。云端是公司智能硬件生态圈的枢纽,对公司整个智能硬件业务发展起到支撑和推进的作用。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多只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其中,庄敏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预案公告之日,庄敏持有本公司股份841,482,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0%。

除庄敏之外,其余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庄敏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8,880.37万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其中庄敏承诺认购股份比例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数量进行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庄敏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七)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8,880.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车用智能硬件—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项目	84,026.70	84,026.70
2	商用智能硬件—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41,033.24	41,033.24
3	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项目	33,513.94	33,513.94
4	智能硬件生态圈—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25,186.09	25,186.09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20.40	15,120.40
合计		198,880.37	198,880.37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公司可以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投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庄敏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承诺认购股份比例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10%(含本数),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庄敏持有本公司股份841,482,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将相应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庄敏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庄敏基本情况

(一)庄敏基本情况

姓名:庄敏

曾用名:庄爱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105196807014****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淘金北路71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16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最近五年内的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任职期限	产权关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4至今	截至本预案发布日,庄敏持有保千里37.30%股权
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2009.10-2012.08	保千里电子为保千里的全资子公司,庄敏不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
	执行董事	2012.08-2014.02	
	董事长、总裁	2014.02-2015.04	
	董事长	2015.04至今	
深圳市保千里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01至今	保千里科技为保千里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庄敏不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
深圳市保千里安防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02至今	保千里安防为保千里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庄敏不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
深圳市爱尔贝特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11至今	爱尔贝特科技为保千里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庄敏不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
深圳市彼图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12至今	彼图恩科技为保千里的全资子公司,庄敏不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
保千里(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12至今	保千里香港为保千里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庄敏不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
保千里(塞舌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03至今	保千里塞舌尔为保千里的全资子公司,庄敏不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
深圳市鹏隆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05至今	鹏隆成实业为保千里的全资子公司,庄敏不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
深圳市保千里智联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09至今	保千里智联宝为保千里的全资子公司,庄敏不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
深圳市打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09至今	打令智能科技为保千里的全资子公司,庄敏不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

(三)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截至本预案发布之日,庄敏持有保千里37.30%股权,为保千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庄敏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四)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庄敏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庄敏与本公司均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庄敏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重大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庄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号)的文件,核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庄敏、深圳日昇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庄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41,482,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0%,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5年3月,保千里电子100%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前述股份的登记及上市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附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2015年9月24日,庄敏与公司签订了《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价格

庄敏、发行人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不低于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庄敏不参与发行询价,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发行的股份。若本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庄敏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庄敏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认购数量

庄敏同意认购股份比例为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总额的10%(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庄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庄敏应当按照发行人或发行人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将认购资金及时和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经发行人盖章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庄敏签字后成立。

2、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庄敏就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

除非上述所列的某项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3、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庄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项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不构成庄敏违约。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8,880.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车用智能硬件—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项目	84,026.70	84,026.70
2	商用智能硬件—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41,033.24	41,033.24
3	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项目	33,513.94	33,513.94
4	智能硬件生态圈—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25,186.09	25,186.09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20.40	15,120.40
合计		198,880.37	198,880.37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公司可以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投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车用智能硬件—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凭借在行业内领先的光学成像、主动红外激光夜视、图像处理、仿生智能算法等核心技术,开发出可实现前车碰撞预警、前方车距监测与预警、车道偏离预警、行人探测与防撞预警、路况预警、远程夜视、眩光屏蔽、雾天透视、行车记录等功能的汽车主动安全系统,成为中国汽车主动安全系统领域的领先者。公司持续推进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的研发,运用专业的图像处理技术和创新的仿生智能算法,以全天候、高清化视像源为基础,快速实现特定场景、特定目标、特定行为的特征识别与行为理解。

为满足市场需求,保千里电子拟通过实施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项目,布局汽车前装、后装营销渠道,提升市场把控能力,实现与前装厂商、后装渠道商零距离对接。同时,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多条自动化生产线扩充产能,打造专车专用解决方案,建设汽车主动安全系统测试标准化中心,进一步扩大与市场竞争者的距离,加强公司在汽车主动安全系统领域的行业地位。

2、项目背景和必要性分析

(1)汽车安全关注度日益上升,催生汽车主动安全市场需求

汽车销量剧增的同时,汽车交通安全问题引发人们的广泛关注。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2013年全球道路安全报告》,2010年全球因道路交通事故导致的死亡人数高达124万人。根据中国道路交通事故2012年年报提供的数据,汽车夜间行驶的时间只占总驾驶时间的27%,却有近50%左右的重大交通事故都发生在夜间。2012年我国在夜间发生的交通事故和死亡人数分别占总交通事故和死亡人数的37.60%和45.45%。

为增强行车安全,减少交通安全事故,汽车安全装置在汽车组成模块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汽车主动安全装置可以实现提前预警,能有效预防交通事故发生。出于对安全性的考虑,消费者越来越追捧配备主动安全装置的汽车,催生汽车主动安全市场需求;由于交通事故夜间发生的概率更高,具备夜视功能的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对消费者具有更强吸引力。而汽车厂商出于提高驾驶安全性和提高汽车产品附加值的目的,也开始将越来越多的汽车主动安全技术应用到产品中。

(2)公司产品性能领先,亟需迅速占领市场

2014年我国汽车保有量近1.4亿,产销量分别为2,372.29万辆和2,349.19万辆,同比增长7.26%和6.86%;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在性能上具有非常大的市场基础,但因较高的成本致使普及率相对较低,市场上所见的主动安全系统主要配备在高端车型中。

保千里拥有微光及主动红外激光夜视的核心技术优势,其自主研发的微光日夜两用小型化非球面高倍数电动变焦镜头、高速自动对焦、激光超强匀化等技术,解决了全天候成像、双向高速移动高速对焦、消除激光散斑等技术难题,具有真实还原图像、容易量产、成本低等优势。保千里的汽车主动安全系统,整合前碰撞预警、前方车距监测与预警、车道偏离预警、行人探测与防撞预警、路况预警、远程夜视、眩光屏蔽、雾天透视、行车记录等九大功能,并且实现了生产成本的大幅下降,正在开启中国汽车主动安全系统高速普及的时代。在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后装市场,公司在全国重点城市返回召开大型招商路演,并与多家汽车经销商、4S店集团签订合作协议,预计未来两年将进入高速增长期;在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前装市场,截至2015年6月底,公司已与比亚迪、长安、广汽、吉利、北汽福田等国内近40家汽车厂商签订合作协议,其中与部分厂商的合作项目已经进入小批量试装阶段,前装市场也有望形成爆发式增长。

公司当前产能严重不足,亟需扩建;在解决产能不足问题的同时,营销网络的建设必不可少;同时,为巩固公司汽车主动安全系统产品的技术与市场地位,形成行业领先的产品标准,公司计划建设汽车主动安全系统测试标准化中心。由于后装市场的客户在产品选择时更偏向于专车专用产品,而经销商出于更高利润水平的考量亦更倾向于销售专车专用产品,因此,公司将有针对性地开发近100款专车专用产品,在拓展用户群的同时提升市场占有率。

(下转B4版)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96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庄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运作,公司已构建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运作规范,切实履行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关联董事庄敏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庄敏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庄敏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8,880.37万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其中庄敏承诺认购股份比例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数量进行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庄敏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8,880.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车用智能硬件—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项目	84,026.70	84,026.70
2	商用智能硬件—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41,033.24	41,033.24
3	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项目	33,513.94	33,513.94
4	智能硬件生态圈—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25,186.09	25,186.09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20.40	15,120.40
合计		198,880.37	198,880.37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公司可以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投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